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18號7樓

電話：(02)27998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5~6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0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62、7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建 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及被告雙方自願性撤告。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於前述訴訟進行過程，並未基於原告身分認列該等專利訴訟可能產生之或有訴訟利益。另，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前述訴訟案件業已經過法定可提起上訴之截止日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所提起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業於 105 年 1 月間由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庭作出維持德拉瓦州區域法院駁回該專利侵權訴訟之原判；另於加州區域法院進行審理之案件，業經法院之同意，由原告

及被告雙方自願性撤告。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於前述訴訟進行過程，並未基於原告身分認列該等專利訴訟可能產生之或有訴訟利益。另，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前述訴訟案件業已經過法定可提起上訴之截止日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160,788	19	\$ 91,74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6,554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1,540	-	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六)	204,416	25	301,654	3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79,193	10	118,70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109	-	10,5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193,905	24	8,067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10,558	1	9,0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0,509</u>	<u>79</u>	<u>546,55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133	1	11,2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二)	146,271	18	145,44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12,9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2,060	-	2,2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2,604	1	4,641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	-	204,120	2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2,257	-	2,366	-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五及十七)	9,658	1	9,43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222	-	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205</u>	<u>21</u>	<u>392,94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8,714</u>	<u>100</u>	<u>\$ 939,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六)	\$ 57,202	7	\$ 87,578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87,382	11	159,40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五)	31,141	4	39,360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205,957	2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9,141	1	9,9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823</u>	<u>48</u>	<u>296,26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	-	230,13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655	-	1,75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106,155	13	72,414	8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810</u>	<u>13</u>	<u>304,80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98,633</u>	<u>61</u>	<u>601,061</u>	<u>6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33,942	65	512,666	55
3200	資本公積	18,568	2	11,031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911)	(30)	(204,920)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810	1	6,35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9,409	38	325,12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72	1	13,305	1
3XXX	權益淨額	<u>320,081</u>	<u>39</u>	<u>338,432</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18,714</u>	<u>100</u>	<u>\$ 939,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0	\$	534,754	99	\$	828,495	97
4170		<u>2,579</u>	<u>-</u>		<u>2,942</u>	<u>-</u>
4100		532,175	99		825,553	97
4800		<u>5,528</u>	<u>1</u>		<u>26,578</u>	<u>3</u>
4000		<u>537,703</u>	<u>100</u>		<u>852,1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466,647	87		769,731	90
5800		<u>13,925</u>	<u>2</u>		<u>23,320</u>	<u>3</u>
5000		<u>480,572</u>	<u>89</u>		<u>793,051</u>	<u>93</u>
5900		<u>57,131</u>	<u>11</u>		<u>59,08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34,597	6		40,462	5
6200		61,745	12		130,641	15
6300		<u>4,375</u>	<u>1</u>		<u>1,855</u>	<u>-</u>
6000		<u>100,717</u>	<u>19</u>		<u>172,958</u>	<u>20</u>
6510		(<u>2,723</u>)	(<u>1</u>)		(<u>5,660</u>)	(<u>1</u>)
6900		(<u>46,309</u>)	(<u>9</u>)		(<u>119,53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50	-		913	-
7190		14,158	3		9,5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十九)	\$ 8,250	1	\$ 4,08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3,000)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6,846)	(1)	(10,1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6,325)	(1)	(2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7	2	1,205	-
7900	稅前淨損	(36,422)	(7)	(118,33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6,409	1	1,252	-
8200	本年度淨損	(42,831)	(8)	(119,585)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24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4)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2)	-	9,68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202	-	(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20)	-	9,7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45,351)</u>	<u>(8)</u>	<u>(\$ 109,842)</u>	<u>(1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011)	(8)	(\$ 92,52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0)</u>	<u>-</u>	<u>(27,060)</u>	<u>(3)</u>
8600		<u>(\$ 42,831)</u>	<u>(8)</u>	<u>(\$ 119,585)</u>	<u>(14)</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531)	(8)	(\$ 82,78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0)</u>	<u>-</u>	<u>(27,057)</u>	<u>(3)</u>
8700		<u>(\$ 45,351)</u>	<u>(8)</u>	<u>(\$ 109,842)</u>	<u>(13)</u>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79)</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積虧損 -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4,649	(\$ 116,083)	(\$ 3,320)	\$ 407,912	\$ 14,006	\$ 421,91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18)	3,618	-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92,525)	-	(92,525)	(27,060)	(119,58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9,670	9,740	3	9,7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55)	9,670	(82,785)	(27,057)	(109,842)
M5	處分子公司變動調整	-	-	-	-	-	-	(37,832)	(37,832)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866)	(866)
O1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65,054	65,0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512,666	11,031	(204,920)	6,350	325,127	13,305	338,43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2,011)	-	(42,011)	(820)	(42,83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540)	(2,520)	-	(2,52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91)	(2,540)	(44,531)	(820)	(45,3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27	21,276	7,537	-	-	28,813	-	28,813
M5	處分子公司變動調整	-	-	-	-	-	-	(1,461)	(1,461)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52)	(3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394	\$ 533,942	\$ 18,568	(\$ 246,911)	\$ 3,810	\$ 309,409	\$ 10,672	\$ 320,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422)	(\$ 118,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44	21,944
A20200	攤銷費用	387	1,129
A20300	呆帳費用	44	263
A20900	財務成本	6,846	10,10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	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070	8,64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55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127	310
A29900	迴轉退休金	(200)	(1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25	(223)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596	5,3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5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65)	(1,3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6,554	1,328
A31130	應收票據	(1,337)	1,727
A31150	應收帳款	87,452	40,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09	-
A31200	存 貨	13,151	(44,55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05)	(5,166)
A32150	應付帳款	(70,610)	28,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3)	(724)
A32210	遞延收入	35,684	68,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85)	10,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871	(1,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8)	(\$ 6,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6)	(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387</u>	<u>(7,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31,47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34	(49,7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29)	(4,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6	20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8,45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620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	4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21</u>	<u>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23</u>	<u>(22,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90)	(84,6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3)	<u>64,1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03)</u>	<u>(20,4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64)	<u>5,497</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43	(44,6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1,745</u>	<u>136,3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0,788</u>	<u>\$ 91,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060 仟元及 2,27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23,555 仟元及 112,442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

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04,416 仟元及 301,65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505 仟元及 8,25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9,193 仟元及 118,70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83 仟元及 2,941 仟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4	\$ 4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0,484</u>	<u>91,256</u>
	<u>\$160,788</u>	<u>\$ 91,7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2%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554</u>

八、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05,921	\$309,904
減：備抵呆帳	(<u>1,505</u>)	(<u>8,250</u>)
	<u>\$204,416</u>	<u>\$301,65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3,335	\$ 299,072
逾期 30 天內	-	2,347
逾期 31~60 天	1,712	518
逾期 61~90 天	-	310
逾期 90 天以上	<u>874</u>	<u>7,657</u>
合計	<u>\$ 205,921</u>	<u>\$ 309,9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657	\$	308	\$ 7,96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		200	263
外幣換算差額	(63)		85	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7,657</u>	\$	<u>593</u>	\$ <u>8,25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57	\$	593	\$ 8,25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4	44
本年度實際沖銷	(6,783)		-	(6,783)
外幣換算差額		-	(6)	(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74</u>	\$	<u>631</u>	\$ <u>1,50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874 仟元及 7,65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03,335	\$299,072
逾期 30 天內	-	2,347
逾期 31~60 天	1,712	518
逾期 61~90 天	-	310
逾期 90 天以上	874	7,657
合計	<u>\$205,921</u>	<u>\$309,904</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

六。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1,954	\$ 61,834
原料	17,239	39,048
在製品	-	17,825
	<u>\$ 79,193</u>	<u>\$118,70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6,647 仟元及 769,73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0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164 仟元、存貨盤盈 68 仟元及下腳收入 1,60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9,936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87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1,314 仟元及下腳收入 604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網通設備服務及電子器材設備批發業務	-	90.09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100.00	100.00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60.00	-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	60.00	孫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川松國際）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註三）	各類訊號線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100.00	-

註一：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處分所有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控制能力，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僅併入該公司至處分日之損益。

註二：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慧通國際公司於 104 年 1 月 5 日將其對創泓科技公司之持股全數轉讓予本公司。

註三：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Priceplay.com Inc.	\$ 5,133	\$ 11,25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325)	(\$ 223)
其他綜合損益	<u>20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23)</u>	<u>(\$ 232)</u>

103年12月29日，因Priceplay.com Inc.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原持股50%減少至103年底之30%，並喪失控制力。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2,045	\$ 223,964	\$ 4,488	\$ 106,880	\$ -	\$ 447,377
增 添	-	873	1,572	1,924	-	4,369
處 分	(3,531)	(104,189)	(236)	(72,930)	-	(180,886)
處分子公司	-	-	-	(850)	-	(850)
淨兌換差額	<u>6,336</u>	<u>144</u>	<u>(1,098)</u>	<u>1,980</u>	<u>-</u>	<u>7,36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850</u>	<u>\$ 120,792</u>	<u>\$ 4,726</u>	<u>\$ 37,004</u>	<u>\$ -</u>	<u>\$ 277,3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653	\$ 162,800	\$ 2,212	\$ 93,720	\$ -	\$ 291,385
折舊費用	5,592	9,274	780	6,144	-	21,790
處 分	(3,531)	(103,859)	(236)	(72,748)	-	(180,374)
資產減損損失	-	1,122	-	1,333	-	2,455
處分子公司	-	-	-	(150)	-	(150)
淨兌換差額	<u>1,995</u>	<u>(1,254)</u>	<u>(1,210)</u>	<u>(2,707)</u>	<u>-</u>	<u>(3,17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09</u>	<u>\$ 68,083</u>	<u>\$ 1,546</u>	<u>\$ 25,592</u>	<u>\$ -</u>	<u>\$ 131,9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8,141</u>	<u>\$ 52,709</u>	<u>\$ 3,180</u>	<u>\$ 11,412</u>	<u>\$ -</u>	<u>\$ 145,44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850	\$ 120,792	\$ 4,726	\$ 37,004	\$ -	\$ 277,372
增 添	-	13	-	427	27,189	27,629
存貨轉固定資產	-	-	-	1,192	-	1,192
處 分	-	(11,858)	-	(1,159)	-	(13,017)
處分子公司	-	-	(1,630)	-	-	(1,630)
淨兌換差額	<u>(2,607)</u>	<u>(3,252)</u>	<u>(70)</u>	<u>(611)</u>	<u>(223)</u>	<u>(6,76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243</u>	<u>\$ 105,695</u>	<u>\$ 3,026</u>	<u>\$ 36,853</u>	<u>\$ 26,966</u>	<u>\$ 284,7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709	\$ 68,083	\$ 1,546	\$ 25,592	\$ -	\$ 131,930
折舊費用	5,268	8,372	549	4,978	-	19,167
處 分	-	(5,846)	-	(3,048)	-	(8,894)
資產減損損失	-	-	-	596	-	596
處分子公司	-	-	(770)	-	-	(770)
淨兌換差額	<u>(876)</u>	<u>(3,930)</u>	<u>89</u>	<u>1,200</u>	<u>-</u>	<u>(3,51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01</u>	<u>\$ 66,679</u>	<u>\$ 1,414</u>	<u>\$ 29,318</u>	<u>\$ -</u>	<u>\$ 138,51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142</u>	<u>\$ 39,016</u>	<u>\$ 1,612</u>	<u>\$ 7,535</u>	<u>\$ 26,966</u>	<u>\$ 146,271</u>

孫公司淮安振維新廠區建設截至 104 年底為止已投入 27,189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二)。

創泓科技因部分設備已無未來經濟價值，故管理當局於 104 及 103 年底分別將其帳面淨額提列減損損失 596 仟元及 1,333 仟元。孫公司深圳振維因欲結束生產事業，故管理當局於 103 年 6 月底依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122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81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5)

折舊費用 (15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9)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972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81

處 分 (14,4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9)

折舊費用 (77)

處 分 1,5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 至 50 年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經濟效益，於 104 年 8 月將閒置之廠房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29,000 仟元，款項業已全數收回，處分利益 15,55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55</u>	<u>\$ 57</u>
非 流 動	<u>\$ 2,257</u>	<u>\$ 2,366</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一)	\$ 42,622	\$ 39,222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二)	10,697	27,773
銀行信用狀借款(一)	<u>3,883</u>	<u>20,583</u>
	<u>\$ 57,202</u>	<u>\$ 87,578</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 ~ 4.74% 及 2.19% ~ 6.22%。

(二)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74% 及 4.75%。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5,957	\$230,1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205,957</u>	<u>-</u>
	<u>\$ -</u>	<u>\$230,135</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台灣發行 2.4 仟單位、3 年期、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擔保品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3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127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u>5,8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135
	(28,813)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u>4,6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05,957</u>

有關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2	\$ 1,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40)	(10,751)
提撥剩餘(預付退休金)	(\$ 9,658)	(\$ 9,43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5	(\$ 10,570)	(\$ 9,1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	(212)	(234)
認列於損益	(22)	(212)	(2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	(4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	-	(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27)	-	(2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2)	-	(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	(41)	(85)
福利支付	(72)	7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317	(\$ 10,751)	(\$ 9,43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317</u>	<u>(\$ 10,751)</u>	<u>(\$ 9,4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8</u>	<u>(228)</u>	<u>(200)</u>
認列於損益	<u>28</u>	<u>(228)</u>	<u>(2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	-	6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u>31</u>	<u>-</u>	<u>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u>	<u>(61)</u>	<u>(24)</u>
104年12月31日	<u>\$ 1,382</u>	<u>(\$ 11,040)</u>	<u>(\$ 9,658)</u>

104及103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4仟元及85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79仟元及255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3</u>)	(\$ <u>53</u>)
減少 0.25%	\$ <u>56</u>	\$ <u>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54</u>	\$ <u>55</u>
減少 0.25%	(\$ <u>52</u>)	(\$ <u>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8 年

十八、權益

(一) 發行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394</u>	<u>51,267</u>
已發行股本	<u>\$533,942</u>	<u>\$512,6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 2,127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

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916	\$ -
可轉換公司債	<u>9,652</u>	<u>11,031</u>
	<u>\$ 18,568</u>	<u>\$ 11,0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2. 董監事酬勞 3%。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61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27	\$ 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6	2,455
無形資產及商譽(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95
	<u>\$ 2,723</u>	<u>\$ 5,660</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度評估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使得商譽帳面金額發生顯著下跌，逐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95 仟元。

(二)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67	\$ 21,790
投資性不動產	77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1,129
預付租賃款	<u>56</u>	<u>54</u>
合計	<u>\$ 19,687</u>	<u>\$ 23,1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99	\$ 15,893
營業費用	<u>5,145</u>	<u>6,051</u>
	<u>\$ 19,244</u>	<u>\$ 21,9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3</u>	<u>\$ 1,18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00,871	\$153,87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9,006	9,459
確定福利計畫	(<u>200</u>)	(<u>234</u>)
	<u>\$109,677</u>	<u>\$163,1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759	\$ 96,716
營業費用	<u>52,918</u>	<u>66,384</u>
	<u>\$109,677</u>	<u>\$163,10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0%及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873	\$ 29,3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623)	(25,241)
淨 益	<u>\$ 8,250</u>	<u>\$ 4,08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3	\$ 5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29	4
土地增值稅	353	-
境外所得不可扣抵稅額	-	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	6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09</u>	<u>\$ 1,2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3,990)	(\$ 30,6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98	3,713
土地增值稅	35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2,219	28,1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129	4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	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09</u>	<u>\$ 1,25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計畫在衡量數	\$ <u>4</u>	\$ <u>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155	(\$ 1,122)	\$ -	(\$ 3)	\$ 30
存貨跌價損失	720	638	-	(16)	1,342
其他	398	290	-	-	688
	<u>\$ 2,273</u>	<u>(\$ 194)</u>	<u>\$ -</u>	<u>(\$ 19)</u>	<u>\$ 2,0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61)	(\$ 34)	(\$ 4)	\$ -	(\$ 1,2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0)	134	-	-	(356)
	<u>(\$ 1,751)</u>	<u>\$ 100</u>	<u>(\$ 4)</u>	<u>\$ -</u>	<u>(\$ 1,655)</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19	(\$ 70)	\$ -	\$ 6	\$ 1,155
存貨跌價損失	1,057	(380)	-	43	720
其他	209	188	(-)	1	398
	<u>\$ 2,485</u>	<u>(\$ 262)</u>	<u>(\$ -)</u>	<u>\$ 50</u>	<u>\$ 2,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16)	(\$ 30)	(\$ 15)	\$ -	(\$ 1,2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	(398)	-	-	(490)
	<u>(\$ 1,308)</u>	<u>(\$ 428)</u>	<u>(\$ 15)</u>	<u>\$ -</u>	<u>(\$ 1,751)</u>

(四) 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6,360
105 年度到期	20,356	20,356
106 年度到期	91,540	91,540
107 年度到期	44,844	44,844
108 年度到期	57,490	57,490
109 年度到期	50,284	50,284
110 年度到期	2,780	2,780
111 年度到期	17,615	17,615
112 年度到期	38,544	38,544
113 年度到期	22,088	22,088
114 年度到期	8,529	-
	<u>354,070</u>	<u>351,9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255,127	234,519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4,000	4,00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929	2,455
	<u>261,056</u>	<u>240,974</u>
	<u>\$615,126</u>	<u>\$592,875</u>

截至 104 年底止，合併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

抵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淮安振維	105 年度 (業經核定)	\$ 5,089
	106 年度 (業經核定)	22,885
	107 年度 (業經核定)	11,211
	108 年度 (業經核定)	12,209
	109 年度 (尚未申報)	7,929
本 公 司	108 年度 (業經核定)	1,471
	109 年度 (業經核定)	3,156
	110 年度 (業經核定)	473
	111 年度 (業經核定)	2,995
	112 年度 (業經核定)	4,975
	113 年度 (尚未核定)	3,755
	114 年度 (尚未申報)	1,391
遠陞軟體	112 年度 (業經核定)	1,577
	114 年度 (尚未申報)	59
		<u>\$ 79,17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4,701</u>	<u>\$ 4,593</u>

104 及 103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個體中，子公司創泓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遠陞軟體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合併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u>(\$ 42,011)</u>	<u>(\$ 92,5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純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237	51,267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簽訂處分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Priceplay.com Inc.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比例由 102 年底之 50%減少至 103 年底之 30%，同時喪失控制能力，並於 103 年度認列喪失子公司之處分利益 11,53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收取之對價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現金	<u>\$ 14,744</u>	<u>\$ -</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4年5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1,610	\$ 49,761
應收帳款	12,101	-
在製品	15,100	-
其他應收款	7,89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5	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	700
存出保證金	1,110	-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7,500)	-
應付帳款	(2,998)	-
其他應付款	(13,858)	(12,660)
其他流動負債	(16)	-
處分之淨資產	<u>\$ 14,744</u>	<u>\$ 37,80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u>\$ 14,744</u>	<u>\$ -</u>
減：處分之淨資產	<u>(14,744)</u>	<u>-</u>
處分利益	<u>\$ -</u>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744	\$ -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610)	(49,761)
	<u>\$ 13,134</u>	<u>(\$ 49,761)</u>

上述處分子公司之款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收取。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554</u>	<u>\$ -</u>	<u>\$ -</u>	<u>\$ 6,55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60,758	\$616,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554
存出保證金	2,604	4,6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1,682	516,475
存入保證金	-	5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它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2.0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3.4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927	\$ 7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44,840	\$269,9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4,366	303,420
— 金融負債	18,319	47,7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3,36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5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33% 及 56.36%。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353	\$ 65,515	\$ 219,682
浮動利率工具	2.84~4.74	2,752	8,034	7,698
固定利率工具	2.35~3.01	78	38,967	-
		<u>\$ 37,183</u>	<u>\$ 112,516</u>	<u>\$ 227,3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388	\$ 77,048	\$ 4,719
浮動利率工具	4.75~6.22	15,662	19,984	12,694
固定利率工具	2.19~2.75	15,522	15,224	9,243
		<u>\$ 136,572</u>	<u>\$ 112,256</u>	<u>\$ 26,656</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57,529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202	\$ 87,578
— 未動用金額	<u>94,861</u>	<u>97,372</u>
	<u>\$152,063</u>	<u>\$184,95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銷</u>	<u>貨</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686</u>	
	<u>其 他 營 業 成 本</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627</u>	<u>\$ 3,744</u>
		<u>營 業 費 用</u>
		<u>103年度</u>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u>\$ 5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存出保證金</u>	
實質關係人	<u>\$ 74</u>
<u>其他應付款</u>	
實質關係人	<u>\$ 1,32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授信期間進行支付。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

(二)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對關係人發生之利息費用為 4,635 仟元及 5,128 仟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845	\$ 10,658
退職後福利	<u>317</u>	<u>501</u>
	<u>\$ 9,162</u>	<u>\$ 11,1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可轉換公司債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淨額	13,372	34,716
預付租賃款	-	2,423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93,905</u>	<u>212,187</u>
	<u>\$207,277</u>	<u>\$249,326</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18		32.825		\$	207,38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004		6.4936			197,081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14		32.825			62,82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536		6.4936			148,894	
				(美元：人民幣)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55		31.65		\$	178,98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076		6.1238			255,605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811		31.65			310,51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167		6.1238			131,886	
				(美元：人民幣)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淨兌換利益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04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52
人民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5,546		4.9338 (人民幣：新台幣)	(1,566)
		<u>\$ 8,250</u>			<u>\$ 4,086</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淮安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49,23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額度淮安振維實際動支金額為 10,697 仟元。

(二) 孫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淮安振維）為配合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發展策略，接受中國地方政府徵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新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由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並提供徵收補助款人民幣 33,586 仟元及搬遷補助款人民幣 13,303 仟元，由於該補助款業已考慮淮安振維現有廠房建築物之殘值、未來新建廠房建築物及搬遷成本，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淮安振維分別於 103 年 4 月、104 年 7 月及 12 月收到開發區土地徵收補助款共人民幣 2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6,155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淮安振維已於 104 年 12 月簽訂新廠區建設施工合同，工程總價款共人民幣 11,080 仟元。截至 104 年底業已支付人民幣 5,33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189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三)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於 103 年 1 月至 4 月間分別對侵害其專利編號 US8050982 及 US8494917 之四家公司提起侵權之訴，該等訴訟分別於美國 Delaware 及 California 區域法院進行審理。其中 Delaware 區域法院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針對部分案件作出其所持有之前述兩項專利係屬無效之判決，PricePlay.com Inc.原於 104 年 3 月間針對此判決向聯邦巡迴法庭提起上訴，並於同年 4 月及 5 月間與部分原屬 California 區域法院受審之案件相對人協議，將前述案件移審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庭。

PricePlay.com Inc.於 105 年 1 月 5 日於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庭與相對人進行言辭辯論（Oral Argument），後續並由法官作出「維持原判」之判決（意即聯邦上訴巡迴法庭同意原德拉瓦州區域法院駁回該專利侵權訴訟之判決），且 PricePlay.com Inc.因未於有效上訴日期截止日（判決日起 60 日）前提起上訴，已喪失訴訟之權利；另，於 California 區域法院進行審理之案件，業已經法院之同意，

由原告及被告雙方自願性撤告（Voluntarily Dismissed）。PricePlay.com Inc.於各訴訟中係屬原告，惟於訴訟過程中，對於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或有利益並未估列入帳。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將PricePlay.com Inc.之持股全數處分，並於105年1月20日與I公司（買方）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依約買方需於180天內完成款項支付，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買賣雙方尚未完成依合約應履行之條件，其款項尚未收取，股權亦尚未完成移轉，致前述股權交易尚未完成。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六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線材部門及網路通訊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402,714	\$ 697,380	(\$ 30,729)	(\$ 56,272)
網路通訊部門	134,989	154,751	(15,580)	(63,266)
合 計	<u>\$ 537,703</u>	<u>\$ 852,131</u>	(46,309)	(119,538)
利息收入			650	913
財務成本			(6,846)	(10,108)
外幣兌換淨益			8,250	4,0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25)	(223)
其 他			<u>14,158</u>	<u>9,537</u>
稅前淨損			<u>(\$ 36,422)</u>	<u>(\$ 118,33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線材及網路通訊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18,849	\$ 22,346
網路通訊部門	838	781
	<u>\$ 19,687</u>	<u>\$ 23,12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402,714	\$697,380
網路通訊部門	134,989	154,751
	<u>\$537,703</u>	<u>\$852,131</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中 國	\$107,788	\$441,105
台 灣	429,915	411,026
	<u>\$537,703</u>	<u>\$852,13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電子線材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402,714 仟元及 697,380 仟元，其中有 202,376 仟元及 263,32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之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202,376	\$263,324
客戶 B	74,678	154,673
客戶 C	<u>69,029</u>	<u>104,717</u>
	<u>\$346,083</u>	<u>\$522,714</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	否	\$ 20,000	\$ -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764	\$ 123,764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95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8,732	38,73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5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8,732	38,73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50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8,732	38,73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5	16,413	16,413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8,732	38,73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500	-	-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8,732	38,732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1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45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34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59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4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065	6,065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065	6,065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	2,900	2,90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065	6,065		
5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5	16,413	16,413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4,354	64,35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31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4,354	64,35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5	16,413	16,413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4,354	64,35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9	22,978	22,978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4,354	64,35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50	7,550	7,550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4,354	64,354		

註 1：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 2：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 3：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出售對該公司之所有股權。

註 4：上表列示之實際動支金額除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47,527	\$ 48,750	\$ -	\$ -	\$ -	-	\$ 247,527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7,527	49,305	49,238	10,697	-	15.91	247,527	Y	N	Y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3)	-	-	20,000	-	-	-	-	-	N	N	N	

註 1：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3：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出售對該公司之所有股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000	\$ -	2.00	\$ -	註

註：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20,153	78.14%	30天	\$ -	—	\$ (21,211)	(54.8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20,153)	(67.16%)	30天	-	—	21,211	38.14%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0,897	\$ 346,177	9,000,000	100.00	\$ 38,732	(\$ 24,811)	(\$ 24,811)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9,879	135,049	2,681,592	100.00	64,354	4,202	4,202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段 139 號 4 樓	網通設備架設	-	33,030	-	-	-	(11,974)	(10,787)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18 號 7 樓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5,163	(6,671)	(6,671)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22 號 6 樓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15,000	-	1,500,000	60.00	16,008	918	1,536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5,133	(21,083)	(6,325)	關聯企業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業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將其處分，並喪失控制力。

註 3：除採權益法之投資 Priceplay.com Inc.外，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備註
					匯出	匯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29,775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9,775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29,775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28,699 仟元) (5,631 仟人民幣)	(\$ 20,253 仟元) (4,007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註6)	各類訊號線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88,628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063 仟元 2,500 仟美元	-	82,063 仟元 2,500 仟美元	-	100.00	(666 仟元) (131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8,933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825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32,825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154 仟元) (30 仟人民幣)	6,439 仟元 1,274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3,905 (9,563 仟美元)	\$356,578 (10,863 仟美元)	\$ 192,049 (註5)

註 1：除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二八、二九及附表一、二、四、六及七。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 6：已於 104 年 12 月匯回剩餘資產美金 1,537 仟元，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 7：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220,1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1	其他收入	66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利息費用	1,298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Pors Wiring Co., Ltd.	2	利息費用	1,255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Pors Wiring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4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2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2	利息收入	47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8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2：業已於104年6月25日將其處分，並喪失控制力。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